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9 日（週二）中午 12:10

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6 樓 633 會議室

主席：張玉芳教務長

出席：吳政憲主任（第 1、2 案參與討論，第 3 案迴避）、林建光委員、詹閔旭委員、李林滄委員、林哲安委員、廖緯民委員、解昆樺委員、林詠章委員（請假）、楊三億委員（請假）、莊士德委員（請假）。【楊三億委員、莊士德委員，原訂線上與會，因會議日本校網路異常致無法連線討論，爰以請假列示】

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洪秀卿組員、廖月梅行政辦事員。

紀錄：盧靜瑜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數位自主學習意願，規劃調整「興通識 online」（註：線上通識自主學習課程）及「磨課師」課程核予自主學習點數之標準，新標準以課程內容達 50 分鐘核予 1 點為原則，以利推廣自主學習與增加數位學習吸引力。

二、第 11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師選拔，本校校內選薦報名自 112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4 日止，計有 2 名校內師長報名參選，提送本委員會審議，如蒙通過，後續將由通識教育中心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全國遴選報名作業。

參、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共 1 案）：

案號：第 1 案

案由：請本委員會票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112 學年度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推(遴)選委員」，請討論。

決議：參與投票委員共計 7 人，票選結果：陳◎瑜(5 票)、徐◎莉(5 票)、巫◎全(5 票)、林◎源(4 票)、黃◎陽(4 票)、陳◎臻(4 票)、黃◎瑄(4 票)、楊◎億(4 票)、李◎晏(4 票)等 9 位教授為正選委員；柳◎郁、吳◎霖、吳◎賢等 3 位教授均獲 3 票，經抽籤決定先後順序為：柳◎郁(備 1)、吳◎霖(備 2)、吳◎賢(備 3)。

執行情形：正選委員陳◎瑜委員、林◎源委員婉謝，本中心依序遞補備選委員，爰 112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遴)選委員名單如下：柳◎郁教授、徐◎莉教授、巫◎全教授、吳◎賢教授、黃◎陽教授、陳◎臻教授、黃◎瑄教授、楊◎億教授、李◎晏教授。

肆、提案討論：(共 3 案)

案號：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自主學習活動內容及學分採計方式等變革，修正部分法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列示如後，現行條文如附件 1（第 5 頁）。

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法規全文如會議紀錄第 6 頁】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通識教育自主學習點數認證之原則與程序：</p> <p>一、本辦法之「自主學習課程」，係指學生參與本校各單位辦理符合通識教育理念之活動，其型態可為專題演講、<u>線上課程</u>、研習營、各項展覽、表演、競賽等。</p> <p>二、辦理前款活動之主辦單位應於活動開始十天前提出線上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中心審查，通過者須於活動海報加註「通識自主學習活動」字樣，方得採計自主學習點數。</p> <p>三、學生應<u>全程</u>參與自主學習活動，方可獲得學習點數。</p> <p>前項各款活動若屬課程內容者，修習該課程之學生不核發學習點數。</p>	<p>第二條 通識教育自主學習點數認證之原則與程序：</p> <p>一、本辦法之「自主學習課程」，係指學生參與本校各單位辦理符合通識教育理念之活動，其型態可為專題演講、研習營、各項展覽、表演、競賽等。</p> <p>二、辦理前款活動之主辦單位應於活動開始十天前提出線上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中心審查，通過者須於活動海報加註「通識自主學習活動」字樣，方得採計自主學習點數。</p> <p>三、學生參與自主學習活動應<u>親持學生證刷到且刷退</u>，方可獲得學習點數。</p> <p>前項各款活動若屬課程內容者，修習該課程之學生不核發學習點數。</p>	<p>1. 增加「線上課程」自主學習活動型態。</p> <p>2. 修正學生參與活動之紀錄方式，不限刷卡方式，但應全程參與。</p>
<p>第三條 各類通識教育自主學習活動可得之學習點數如下：</p> <p>一、到場觀賞聆聽演講與藝文活動者，每場可得1點；惠蓀講座每場可得2點。</p>	<p>第三條 各類通識教育自主學習活動可得之學習點數如下：</p> <p>一、到場觀賞聆聽演講與藝文活動者，每場可得1點；惠蓀講座每場可得2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u>本中心認可之線上課程以50分鐘核予1點為原則，每門課程核予點數另行公告。</u></p> <p>三、 其他經本中心認可之活動，點數另行公告。</p>	<p>二、 其他經本中心認可之活動，點數另行公告。</p>	<p>1. 新增線上課程核點原則。</p>
<p>第四條</p> <p>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本校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規範如下：</p> <p>一、 至少參與一場惠蓀講座且<u>累計</u>點數達18點（含）以上者，視為通過「自主學習(一)」1學分通識課程，學生得於修業最後一學期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核發。</p> <p>二、 至少參與一場惠蓀講座且<u>累計</u>點數達36點（含）以上者，視為通過「自主學習(二)」2學分通識課程，並由本中心統一於<u>校訂行事曆當學期期末考週結束日</u>核予學分。</p> <p>三、 上開課程僅可擇一採計，不得重複認列或申請學分變更。</p> <p>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規範如下：</p> <p>一、 參與自主學習活動（含至少一場惠蓀講座）且完成自主學習成效評量，<u>累計有效點數每達18點，依序核予「跨域自主學習(一)」、「跨域自主學習(二)」各1學分，合計至多2學分。</u></p> <p>二、 <u>自112學年度起修習線上課程累計有效點數每達18點，依序核予「興通識online(一)」、「興通識online(二)」、「興通識online(三)」、「興</u></p>	<p>第四條</p> <p>106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本校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規範如下：</p> <p>一、 至少參與一場惠蓀講座且<u>累積</u>點數達 18 點（含）以上者，視為通過「自主學習(一)」1 學分通識課程，學生得於修業最後一學期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核發。</p> <p>二、 至少參與一場惠蓀講座且<u>累積</u>點數達 36 點（含）以上者，視為通過「自主學習(二)」2學分通識課程，並由本中心統一於當學期 <u>期末</u>核予學分</p> <p>三、 上開課程僅可擇一採計，不得重複認列或申請學分變更。</p> <p>107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規範如下：</p> <p>一、 參與自主學習活動（含至少一場惠蓀講座）且完成自主學習成效評量，<u>累積有效點數 達18點以上者，視為通過「跨域自主學習(一)」或「跨域自主學習(二)」1學分通識課程，並由本中心統一於當學期期末核予學分。</u></p> <p>二、 通過「跨域自主學習(一)」1學分者，始得核予「跨域自主學習(二)」1 學分，合計至多2學分。</p>	<p>1.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學分處理之時間點為當學期最後一週結束前。</p> <p>2. 整併原第四條第二項第一、二款為第一款新條文，並酌為文字修正。</p> <p>3. 新增興通識 online 學分核發說明為第四條第二、三、四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通識online (四)</u>，各1學分，合計至多4學分。</p> <p>三、<u>線上課程點數僅可於「跨域自主學習」或「興通識online」擇一採計。</u></p> <p>四、<u>上開課程累計有效點數每達18點者，由本中心於校訂行事曆當學期期末考週結束日核予學分。學士班延畢生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比照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繳費標準繳費，方可核發學分。</u></p>		

【附件 1-現行法規】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

100.02.1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訂定

100.06.2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09.1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4 條)

101.03.0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3 條)

104.09.0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4 條)

105.09.2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5~7 條)

106.11.0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4 條)

107.04.13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6 條)

107.06.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6 條)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6 條)

109.09.07 109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4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之通識教育，係以全人教育為最高理想，為引導學生養成自主學習之良好習慣，以彌補課堂教育之不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通識教育自主學習點數認證之原則與程序：

一、本辦法之「自主學習課程」，係指學生參與本校各單位辦理符合通識教育理念之活動，其型態可為專題演講、研習營、各項展覽、表演、競賽等。

二、辦理前款活動之主辦單位應於活動開始十天前提出線上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中心審查，通過者須於活動海報加註「通識自主學習活動」字樣，方得採計自主學習點數。

三、學生參與自主學習活動應親持學生證刷到且刷退，方可獲得學習點數。

前項各款活動若屬課程內容者，修習該課程之學生不核發學習點數。

第三條 各類通識教育自主學習活動可得之學習點數如下：

一、到場觀賞聆聽演講與藝文活動者，每場可得 1 點；惠蓀講座每場可得 2 點。

二、其他經本中心認可之活動，點數另行公告。

第四條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本校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規範如下：

一、至少參與一場惠蓀講座且累積點數達 18 點（含）以上者，視為通過「自主學習(一)」1 學分通識課程，學生得於修業最後一學期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核發。

二、至少參與一場惠蓀講座且累積點數達 36 點（含）以上者，視為通過「自主學習(二)」2 學分通識課程，並由本中心統一於當學期期末核予學分。

三、上開課程僅可擇一採計，不得重複認列或申請學分變更。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規範如下：

一、參與自主學習活動（含至少一場惠蓀講座）且完成自主學習成效評量，累積有效點數達 18 點以上者，視為通過「跨域自主學習（一）」或「跨域自主學習（二）」1 學分通識課程，並由本中心統一於當學期期末核予學分。

二、通過「跨域自主學習（一）」1 學分者，始得核予「跨域自主學習（二）」1 學分，合計至多 2 學分。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 (修正後全文)

100.02.17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執行委員會議訂定

100.06.2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09.15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4條)

101.03.02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3條)

104.09.09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4條)

105.09.23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5~7條)

106.11.06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4條)

107.04.13 106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6條)

107.06.04 106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6條)

107.12.19 107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6條)

109.09.07 109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4條)

113.01.08 112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2,3,4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之通識教育，係以全人教育為最高理想，為引導學生養成自主學習之良好習慣，以彌補課堂教育之不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通識教育自主學習點數認證之原則與程序：

一、 本辦法之「自主學習課程」，係指學生參與本校各單位辦理符合通識教育理念之活動，其型態可為專題演講、線上課程、研習營、各項展覽、表演、競賽等。

二、 辦理前款活動之主辦單位應於活動開始十天前提出線上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中心審查，通過者須於活動海報加註「通識自主學習活動」字樣，方得採計自主學習點數。

三、 學生應全程參與自主學習活動，方可獲得學習點數。

前項各款活動若屬課程內容者，修習該課程之學生不核發學習點數。

第三條 各類通識教育自主學習活動可得之學習點數如下：

一、 到場觀賞聆聽演講與藝文活動者，每場可得1點；惠蓀講座每場可得2點。

二、 本中心認可之線上課程以50分鐘核予1點為原則，每門課程核予點數另行公告。

三、 其他經本中心認可之活動，點數另行公告。

第四條 106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本校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規範如下：

一、 至少參與一場惠蓀講座且累計點數達18點（含）以上者，視為通過「自主學習(一)」1學分通識課程，學生得於修業最後一學期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核發。

二、 至少參與一場惠蓀講座且累計點數達36點（含）以上者，視為通過「自主學習(二)」2學分通識課程，並由本中心統一於校訂行事曆當學期期末考週結束日核予學分。

三、 上開課程僅可擇一採計，不得重複認列或申請學分變更。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規範如下：

一、 參與自主學習活動（含至少一場惠蓀講座）且完成自主學習成效評量，累計有效點數每達18點，依序核予「跨域自主學習(一)」、「跨域自主學習(二)」各1學分，合計至多2學分。

二、 自112學年度起修習線上課程累計有效點數每達18點，依序核予「興通識online(一)」、「興通識online(二)」、「興通識online(三)」、「興通識online(四)」各1學分，合計至多4學分。

三、 線上課程點數僅可於「跨域自主學習」或「興通識online」擇一採計。

四、 上開課程累積有效點數每達18點者，由本中心於校訂行事曆當學期期末考週結束日核予學分。學士班延畢生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比照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繳費標準繳費，方可核發學分。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號：第 2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微型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應通識微型課程實際運作模式，擬修正旨揭要點全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列示如後，現行條文如附件 2（第 11 頁）。
- 三、法規草案第三點第四款，有關「學生無故未到課，暫停該生次學期通識微型課程選課」乙節，需商請本校計資中心協助修改選課系統。故，本中心擬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進行宣導，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始正式實施，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如有選課無故不到者，將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暫停其通識微型課程選課權利，後續各學期以此類推。
- 四、修正條文第七點，賦予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及管理本要點之權利，並揭示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微型課程，具接受本校校課程委員會監督之義務。

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法規全文如會議紀錄第 12~13 頁】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微型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培養本校學生跨領域知能並激發學習動機，提供通識課程組合式選擇學習，特訂定本要點。</u>	<u>一、為整合校內資源，教學單位得依其辦學特色或專業，設計小而美之主題式微課程單元，供學生組合式選擇學習，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培育跨領域知能，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u>二、微型課程實施方式：</u> <u>（一）課程內容：</u> <u>1. 微型課程為主題式實作互動課程，每一課程以 6 至 8 小時為原則，於學期內彈性安排上課時間。</u> <u>2. 課程規劃應包含課程目標、教學進度、教學方法、評量方式等，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 <u>（二）授課師資：</u> <u>1. 得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u>	<u>二、微課程實施方式：</u> <u>（一）通識課程得同一學年度以每單元 4 至 8 小時課程時數，設計主題式微課程內容，提出微課程規劃表，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微課程之審核，包含主題式微課程單元內容、課程進行方式、授課時數安排、評量方式等。每 1 學分微課程總開課時數至少 24 小時(含)，並得於每學期 18 週內彈性安排上課。</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原條文概述實施方式不易判讀，爰依實施項目分款列示，分別為「課程內容」、「授課師資」、「開課人數」、「經費來源」、「教學意見」等五款，以利明確判讀。2. 原第二點第三款有關學習時數、學分規定、計費標準、繳費與否等規範，以新增第五點「學分核給原則」統述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規定</u>「<u>邀請專家、學者授課或演講。</u></p> <p>2.<u>依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引進業界專家參與教學。</u></p> <p>3.<u>本校專任教師講授通識微型課程，得計入當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2小時為上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若已支領費用，不得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u></p> <p><u>(三)開課人數：每班修習人數以10至40人為原則，如未達10人則不成班。</u></p> <p><u>(四)經費來源：依據本校相關計畫經費支應，課程並得視需要酌收課程材料費，收費基準及方式由本中心另訂之。</u></p> <p><u>(五)教學意見：本中心得自行調查或評量各課程教學意見，作為日後課程安排依據，不列入本校教學意見調查。</u></p>	<p><u>(二)主題式微課程於網路公告後，學生應於規定期間內選課，各場次選課修習人數至少為10人；微課程得視需要酌收材料費並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始完成選課。擔任各單元主題講授人員，應於學習結束後，繳交成績至開課單位統整，成績評定方式為「通過/不通過」。</u></p> <p><u>(三)學生修習各單元主題式微課程，累積成績通過之學習時數達18小時，得檢附相關單位核章之證明文件，於每學期第18週前向開課單位申請登錄1學分微課程，不足18小時者不得申請登錄。各單元主題內容不得重複申請登錄，如經發現者，取消登錄之學分。申請登錄之課程是否承認為畢業學分，由學生隸屬院、系（學位學程）決定。依據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採學分費計費者，須補繳微課程學分費後，方可申請登錄該學分。</u></p> <p><u>(四)各主題式微課程內容師資，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u>1、專任教師講授通識主題式微課程，得計入當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以2學分為上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由開課單位依當學期開課累計授課時數送課務組辦理。若專</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任教師已支領費用，不得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u></p> <p><u>2、專任以外之其他師資，應循本校相關延攬或聘任規定，由開課單位依相關規定累計主題式微課程授課時數，列入當學期授課時數為原則。</u></p>	
<p><u>三、適用對象及其修習規範：</u></p> <p><u>(一) 適用對象：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u></p> <p><u>(二) 修習課程數：每學期選修數至多3門；同1門通識微型課程無論是否通過，不得重複選修。</u></p> <p><u>(三) 學生全程參與無缺課或遲到早退情形、準時繳交作業或完成作品、通過課程考評，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整填寫課程問卷者，即可通過並取得學習時數。</u></p> <p><u>(四) 為避免浪費課程資源，無法如期上課者，須於本中心規定期限內申請退選或請假，無故缺課者將暫停次一學期微型課程選課權利。</u></p>	<p><u>三、主題式微課程單元內容之教學意見，授權由各開課單位問卷調查或評量，並蒐集統整學生意見，不列入本校教學意見調查。</u></p>	<p>1. 新增第三點微型課程適用對象及其修習規範，原要點第三點（教學意見），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二點（微型課程實施方式）第五款。</p> <p>2. 新增法規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針對無故未到課者，暫停其次學期選課功能。本措施為新訂措施，需請計資中心配合修改選課系統。擬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進行宣導，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如有選課無故不到者，暫停其113學年度第2學期微型課程選課權利，後續各學期以此類推。</p>
<p><u>四、課程資訊公告方式：</u></p> <p><u>(一) 各學期開課一覽表暨注意事項公告於本中心網站。</u></p> <p><u>(二) 各學期選課時程依本中心公告為準，至各課程額滿為止。</u></p>	<p><u>四、微課程不開放校際選課及校外人士修習。</u></p>	<p>新增第四點微型課程課程資訊公告方式，原第四點「不開放校際選課及校外人士修習」乙節，已於修正條文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適用對象」規範妥適。</p>
<p><u>五、學分核給原則：</u></p> <p><u>(一) 各課程學習時數以核給6小時為原則，各學期未滿18小時之學習時數，可於修業年限內累計。累計每滿18小時可</u></p>	<p><u>五、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1. 新增第五點「學分核給原則」。</p> <p>2. 原第五點修正為新訂草案第七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依序核予「通識學習拼圖（一）」、「通識學習拼圖（二）」、「通識學習拼圖（三）」各1學分，於校訂行事曆當學期期末考週結束日由本中心統一核給，前述學分可納入通識畢業學分，每人至多可得3學分。</u></p> <p><u>(二) 成績（學習時數）評定方式為「通過/不通過」，對成績有疑義者，應於校訂行事曆當學期期末考週結束日前洽詢本中心，逾時不受理。</u></p> <p><u>(三) 學士班延畢生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比照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繳費標準繳費，方可核發學分。</u></p>		
<p><u>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u></p>		<p>新增第六點，以為未盡事宜之依循參照。</p>
<p><u>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原要點第五點修正為第七點，新賦予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及管理本要點之權利，以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微型課程，應接受本校校課程委員會監督之義務。</p>

【附件 2-現行法規】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微型課程實施要點

107.10.19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112.10.25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法規名稱

- 一、為整合校內資源，教學單位得依其辦學特色或專業，設計小而美之主題式微課程單元，供學生組合式選擇學習，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培育跨領域知能，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微課程實施方式：
 - (一)通識課程得同一學年度以每單元 4 至 8 小時課程時數，設計主題式微課程內容，提出微課程規劃表，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微課程之審核，包含主題式微課程單元內容、課程進行方式、授課時數安排、評量方式等。每 1 學分微課程總開課時數至少 24 小時(含)，並得於每學期 18 週內彈性安排上課。
 - (二)主題式微課程於網路公告後，學生應於規定期間內選課，各場次選課修習人數至少為 10 人；微課程得視需要酌收材料費並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始完成選課。擔任各單元主題講授人員，應於學習結束後，繳交成績至開課單位統整，成績評定方式為「通過/不通過」。
 - (三)學生修習各單元主題式微課程，累積成績通過之學習時數達 18 小時，得檢附相關單位核章之證明文件，於每學期第 18 週前向開課單位申請登錄 1 學分微課程，不足 18 小時者不得申請登錄。各單元主題內容不得重複申請登錄，如經發現者，取消登錄之學分。申請登錄之課程是否承認為畢業學分，由學生隸屬院、系(學位學程)決定。依據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採學分費計費者，須補繳微課程學分費後，方可申請登錄該學分。
 - (四)各主題式微課程內容師資，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專任教師講授通識主題式微課程，得計入當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以 2 學分為上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由開課單位依當學期開課累計授課時數送課務組辦理。若專任教師已支領費用，不得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
 - 2、專任以外之其他師資，應循本校相關延攬或聘任規定，由開課單位依相關規定累計主題式微課程授課時數，列入當學期授課時數為原則。
- 三、主題式微課程單元內容之教學意見，授權由各開課單位問卷調查或評量，並蒐集統整學生意見，不列入本校教學意見調查。
- 四、微課程不開放校際選課及校外人士修習。
- 五、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微型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07.10.19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112.10.25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法規名稱

113.XX.XX 112 學年度第 X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第 1~7 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培養本校學生跨領域知能並激發學習動機，提供通識課程組合式選擇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二、微型課程實施方式：

（一）課程內容：

1. 微型課程為主題式實作互動課程，每一課程以6至8小時為原則，於學期內彈性安排上課時間。
2. 課程規劃應包含課程目標、教學進度、教學方法、評量方式等，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授課師資：

1. 得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邀請專家、學者授課或演講。
2. 依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引進業界專家參與教學。
3. 本校專任教師講授通識微型課程，得計入當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2小時為上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若已支領費用，不得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

（三）開課人數：每班修習人數以10至40人為原則，如未達10人則不成班。

（四）經費來源：依據本校相關計畫經費支應，課程並得視需要酌收課程材料費，收費基準及方式由本中心另訂之。

（五）教學意見：本中心得自行調查或評量各課程教學意見，作為日後課程安排依據，不列入本校教學意見調查。

三、適用對象及其修習規範：

（一）適用對象：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

（二）修習課程數：每學期選修數至多3門；同1門通識微型課程無論是否通過，不得重複選修。

（三）學生全程參與無缺課或遲到早退情形、準時繳交作業或完成作品、通過課程考評，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整填寫課程問卷者，即可通過並取得學習時數。

（四）為免浪費課程資源，無法如期上課者，須於本中心規定期限內申請退選或請假，無故缺課者將暫停次一學期微型課程選課權利。

四、課程資訊公告方式：

（一）各學期開課一覽表暨注意事項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二）各學期選課時程依本中心公告為準，至各課程額滿為止。

五、學分核給原則：

（一）各課程學習時數以核給6小時為原則，各學期末滿18小時之學習時數，可於修業年限內累計。累計每滿18小時可依序核予「通識學習拼圖（一）」、「通識學習拼圖（二）」、「通識學習拼圖（三）」各1學分，於校訂行事曆當學期期末考週結束

日由本中心統一核給，前述學分可納入通識畢業學分，每人至多可得3學分。

(二)成績（學習時數）評定方式為「通過/不通過」，對成績有疑義者，應於校訂行事曆當學期期末考週結束日前洽詢本中心，逾時不受理。

(三)學士班延畢生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比照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繳費標準繳費，方可核發學分。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號：第 3 案

案由：擬推薦本校歷史系專任教師吳政憲教授、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蕭怡姍講師等 2 位教師，參選「第 11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獎」選拔，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3 日臺教資（一）第 1122705093A 號函（如附件 3）辦理。

二、旨揭兩位教師參選基本資料如附件 4、附件 5。

三、節錄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候選資格、推薦暨遴選原則如下：

（一）候選資格

1. 各大專校院依教育部所訂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原則推薦通識教育教師 1 或 2 人參加遴選。

2. 曾獲得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不得重複被推薦。

3. 候選人基本資格：

（1）應為該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約聘教師）或兼任師資。

（2）6 年內（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有開設學校認定之通識課程至少 6 學期以上之經歷（含寒暑假課程），且 2 年內曾開設通識課程（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3）不能只教授微學分通識課程，應至少教授一門非微學分之通識課程。

（二）推薦暨遴選原則

1. 具有明確的通識教育理念，並能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中，若兼能體現於研究成果中亦佳。

2. 通識課程教學內容與方法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拓展跨域視野，養成學生對知識、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批判、探索、跨域或統整之能力，並以此為學生的創新與行動抉擇能力奠基。

3. 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足為楷模。

四、節錄本校相關遴選規定：依本校優良通識教師表揚辦法第六條規定「獲選之專任教師如具備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資格，得由通識教育中心提請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遴選排序推薦參選。」。

五、查吳政憲教授曾獲 110 學年度本校優良通識教師獎、蕭怡姍講師曾獲 111 學年度本校優良通識教師獎，二人均符合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資格。

辦法：上開人選經本委員會（實體及線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依得票數排序參加全國遴選，至多 2 名。

決議：出席委員 8 人，吳政憲委員迴避，參與投票委員 7 人。第一輪投票表決是否同意 2 位師長參選，結果：吳政憲教授、蕭怡姍講師各獲同意票 7 票，同意兩人參選。第二輪投票決定排序，7 票同意吳政憲教授列為排序 1，7 票同意蕭怡姍講師列為排序 2。投票統計表列示如下。

112學年度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第2次會議 第3案 票數統計

第1輪同意參選與否

系所	職級	姓名	委員1	委員2	委員3	委員4	委員5	委員6	委員7	委員8	小計
歷史系	專任教授	吳政憲	1	1	1	1	1	1	1	迴避	7
通識中心	兼任講師	蕭怡姍	1	1	1	1	1	1	1	迴避	7

第2輪排序決定

系所	序別	姓名	委員1	委員2	委員3	委員4	委員5	委員6	委員7	委員8	小計
歷史系	排序1	吳政憲	1	1	1	1	1	1	1	迴避	7
通識中心	排序2	蕭怡姍	1	1	1	1	1	1	1	迴避	7

出席委員 8人

迴避 1人

參與投票 7人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時15分。